

职场“中性”歧视:她们帅得丢饭碗

(上接 A05 版)

“都说3个月的试用期后我一定能转正,可4个月的时间,公司一直没给说法。”黄盖盖说,每次她向领导提出转正的要求,领导总是推辞。直到有一天,她发现部门主管又在公开发布社会招聘信息,而招聘的就是她所在的岗位。

在向同事打听后,黄盖盖才知道,领导最不满的竟是她的“中性风”,“领导说执行策划需要在实际场所进行公关工作,我太没女人味,不容易走近客户。”忍不下这口被歧视的恶气,黄盖盖第二天就递交了辞职报告。

之后没多久,在朋友的推荐下,黄盖盖来到湖南某本土面膜企业做销售工作。在黄盖盖的印象中,销售是用业绩说话,应该不会再次出现上份工作所遇到的尴尬。不料,“中性风”又一次给她惹了麻烦。

“那个,小黄!你介意一个人住一个房间吗?”在公司一次需要出差的大型商业销售活动中,黄盖盖的经理突然找她谈话。原来,因为她平日里作风太“男人”,销售部的女同事都不愿意跟她住酒店的

同一个房间,担心以后有什么流言蜚语。

无奈,1个月内3次出差,黄盖盖都不得不一个人住一间房。久而久之,公司的成本增加,经理就找她谈话。“他给了我两个方案,第一个是以后尽量不安排我出差,可这样我就没有销售提成;第二个是出差住房费用由我个人承担。”这两个方案黄盖盖都无法欣然接受,于是,她只能又一次“炒了老板鱿鱼”。

接下来,黄盖盖又从事过销售、文员等多种类型的工作,不过都因为同事、领导的异样眼光而不得不选择离职。“特别是年纪大一点的领导和同事,更加无法接受‘中性风’。你光出现在他们面前,他们都会不开心,更别提和谐相处和升职了。”

“妈妈每天都为我操心,要我转变风格,可是我又没做错什么,为什么要为别人的眼光而活呢?”如今,黄盖盖只想找一份安稳的工作,而那里的同事也能够接受她的这份“帅气”。

链接

《中国青年报》曾针对“中性化”问题做过一次调查。在调查中,认同“中性化人群兼具男女性格中的优点”和“女性的中性化倾向有助于消除性别歧视,推动女性解放”的仅有36.3%和27.2%。而对“中性化”心存忧虑的则占据绝大多数,65%的人认为“中性化”会让越来越多的人出现行为偏差。

韩国女团成员因太“帅气”受排挤,曾想自杀

在这种对“中性风”的普遍歧视下,不仅是普通人,明星也会为此陷入痛苦,甚至有人想要自杀。

韩国女子团体f(x)美籍成员Amber就因为不论在舞台上或是私底下的穿着打扮都十分帅气中性,结果招来许多重视女性美的人的批判。Amber曾在去年播出的一档综艺节目中表示,中性打扮让她饱受非议,并遭到排挤,甚至一度觉得没人可以理解她,让她萌生自杀念头。

Amber说,喜爱中性打扮的她,不管是在韩国或其他国家都会被欺负,所以她总是独来独往,并对于别人无缘无故的唾骂及厌恶感到不解,更反问自己“我到底做错了什么”?她不明白为何打扮中性



就被歧视,周遭的人则劝告她“打扮得有女人味一点”,搞得好像全都是她的错,让她内心受创。

去年4月,Amber在社交网站“推特”上表达了对“中性风”的看法,并呼吁大家减少歧视:“你什么时候才会像个女人?”我是女人,女人就是依自己喜欢的方式生活。不要再对我说这种话了,多敞开心胸吧。歧视不能无视,而是必须修正。”

女生因打扮中性被逼写保证书,要“半年变淑女”

对“中性风”的忧虑,从职场延伸开来,还有父母对女儿将来的考量。

因为不化妆不穿高跟鞋、没交男朋友、性格大大咧咧,汉口学院文学院的“90后”女生于晓艳的父母担心女儿会嫁不出去,所以逼着她写下了保证书——半年之内变成淑女。

于晓艳坦言,初高中时都穿没有个性可言的校服,到了大学之

后,她渐渐形成了“嘻哈宽松”的穿衣风格,性格也很“爷们”。然而,喜欢淑女路线的父母却不接受她的中性打扮,“爸妈说女生该有女生的样子,就应该化妆,穿高跟鞋、裙子”。虽然并不赞同,但为了让父母高兴,于晓艳只好按照他们的口述写下保证书并签字,先从外在打造温柔甜美的感觉,再慢慢把性格变温柔。

(据《武汉晚报》)

专家团

男性阳刚勇猛,女性端庄温柔——这是如今大多数人对于性别角色的简单理解。然而,越来越多追求个性解放和自由的人仍旧在刻板印象中坚持自我。“超性别主义”让男性和女性的界限日渐模糊,一些具有性别色彩的指称,比如先生(Mr)、太太(Mrs)、小姐(Miss)一律统称中性的“M”。“中性”已成为一个越来越时髦的概念。

“可锐职业顾问”针对“岗位和性别”的调查表明:18%的行业、工种明确要求应聘者男性;21%的岗位明确需要女性从业者;而61%的岗位招聘要求不分性别,而且未来几年内,大部分职位都将向着“中性化”转变。

“中性”职场女走俏

杨峻(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主任)

现今,企业逐渐向知识型、服务型转型,其对个体价值的认同,也逐渐发生着变化。比如,优秀女性的标准不再局限于外表的靓丽,而是其在社会中能够独立,能够在工作中展现风采。而在职场上,职业人的知识、技能、资历等综合素质,才是其职业生涯成功与否的决定因素。

越来越多的女性希望自己更强大。在各种场合,她们常以中性标准来要求自己,不因是女性而认为自己可以依赖他人,

也不用女子天性柔弱来当借口。她们有一颗“汉子心”,工作起来追求完美、不甘于人后,绝不只想做一只好看的“花瓶”。这种“中性”心理有时也会折射到穿着风格中,而利落干脆的中性服装也渐渐成为受到越来越多职业女性青睐的着装风格。

在我看来,中性化的性格、办事方式和装扮风格不仅不是职场中的异类,相反,它应该更“走俏”。举个例子,在单位里,有女职工穿着暴露、花俏,说话发嗲,这样的“女人味”反而会让人缺乏信任感,甚至怀疑其工作能力。而中性打扮

的女员工更给人一种做事雷厉风行、干脆果断的感觉。

当然,喜爱中性着装的女性在职场上也要注意有“度”,尤其是在政府单位、银行、学校等传统行业工作,更要好好把握。

不过,相较于对“中性风”持怀疑态度的传统行业,在服装设计、发型设计、平面模特等时尚行业,“中性”可是很有市场的,不少外形帅气靓丽“中性风”女模特、女设计师也是大受欢迎。所以,选择彼此对胃口的行业,“中性风”女性的职业道路也会更顺畅。

辞退“假小子”,涉嫌就业歧视

申纯(湖南天润人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性风”与个人品行和工作能力无关,如果仅以说话、装扮像“假小子”为由解雇员工,这是典型的就业歧视。既违反了我国《宪法》和《就业促进法》中有关平等就业和反

歧视的规定,也违反我国正式批准的《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中关于平等就业的条款。而且,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在合同期间,用人单位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属于非法,需要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相对于“中性女”群体的总体数量来说,真正通过法律途径为自己维权、消除就业歧视的案例并不多,原因可能还是在于社会对“中性化”装扮的女性接受程度不高,以致不少“中性女”即便遭受就业歧视也不愿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链接

呼吁将《反就业歧视法》列入立法规划

目前,我国《宪法》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也对女性平等就业作出了相关规定,但有些规定仍过于原则抽象、责任不明。

相对来说,一些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就比较健全,如:美国

有《雇佣年龄歧视法》、《公平就业机会法》、《怀孕歧视法》,日本有《雇佣机会平等法》,爱尔兰有《就业平等法》等。

2015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孙晓梅、高莉等人大代表提出《反就业歧视法》立法建议,并顺利进入人大立法讨论程序中。今年的两会也进一步讨

论了该法的立法可行性。

《反就业歧视法》专家建议稿中,包含了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反歧视条款。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女子学院教授孙晓梅表示:“应该按照两会提交的《反就业歧视法》立法建议,禁止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

编后

对“中性风”的不接受是一种偏见。

在17世纪前,世界范围内的女性基本没有任何权利,英国基督教会甚至认为“女人应畏惧男人,服从和臣属于男人”;在中国,男尊女卑也是社会规范的一部分。

1914年至今,“女权运动”已经爆发了将近一百年,女性才争取到了今天的社会对其新的性别角色的认可。可以说,整个女权运动都是在和社会对女性的刻板印象抗争。今天看来的一些很是“淑

女”的气质,如独立和有知识,在几十年前甚至还是出格的“悍妇”才有的。而曾经的男性气质的表现,在今天看来也只能用“野蛮”和“暴力”来形容了。

所以,对性别角色的理解是随着时代改变的,用过去的标准要求今天的人,一味强调当前对性别角色的定义,显然有失公允。谁说女子只能爱红妆?中性美也是一种美。面对歧视,也许我们应该有她一样的勇气——

获得4次奥斯卡大奖的

美国女星凯瑟琳·赫本是美国“中性风”的先驱人物,她是第一位在银幕上穿短裤的女演员,是第一个在银幕下把男装穿上身的好莱坞女星,也是第一个穿长裤出席奥斯卡的影后。但在20世纪初,女性几乎没有独立性可言,连穿长裤出现在社交场合都是不能被容忍的事。

而这些限制对赫本来说完全无效。曾有一名主持人问她:“你有裙装吗?”

赫本回答:“在你的葬礼上我会穿裙子的。”